

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地铁轻载负 荷型管片、桥梁预制件生产建设项目（先 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虞雅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电话: 0572-6856018

传真: /

邮编: 313100

地址:长兴县泗安镇东村工业园

编制单位

电话: 0572-6856018

传真: /

邮编: 313100

地址:长兴县泗安镇东村工业园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验收目的	5
3、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水源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19
5.2 环评主要结论	19
5.3 环评总结论	21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气	24
6.2 噪声	24
6.3 固废	24
6.4 总量控制指标	25
7、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10.2 总结论.....	34
10.3 建议.....	34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5
附件 1 湖长环建[2020]53 号文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5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原名长兴坚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公司地址位于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2017年建设泗安厂区，位于长兴县泗安镇东村工业园），注册资金为1200万，资质等级为混凝土专业承包贰级。主要产品有商品混凝土、“坚塔”牌预应力混凝土桥梁板、大型屋面板、屋面梁、混凝土吊车梁等产品，是设计、生产、销售、安装、为一体的规模化企业。

2007年，企业委托编制《长兴坚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新型水泥预制构件5000吨、大型屋面板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同年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文号：长环管[2007]101号。

2007年，企业委托编制《长兴坚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商业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同年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文号：长环管[2007]617号。

2014年，因公司发展需要，企业进行整体搬迁，以上两个项目由长兴县泗安镇工业集中区整体搬迁至长兴县林城镇大云寺村并进行扩建，搬迁、扩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类混凝土制品24000吨及商品混凝土50万立方，该项目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文号：长环管[2014]398号；该项目于2016年通过泗安环保分局长环许验[2016]44号文件验收。

2017年，企业在长兴县泗安镇东村工业园设立泗安厂区，并委托编制了《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年产特种砂浆10万吨、地铁管片及城市管廊预制构件10万只异地扩建项目》，该分厂区项目于同年通过长兴县生态环境局长环管[2017]193号文件审批，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特种砂浆10万吨、地铁管片及城市管廊预制构件10万只。2018年5月17日，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综上所述，目前企业生产场所分两块：一块位于长兴县林城镇大云寺村，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类混凝土制品24000吨及商品混凝土50万立方；另一块位于长兴县泗安镇东村工业园，生产规模为年产特种砂浆10万吨、地铁管片及城市管廊预制构件10万只。

表 1-1 企业理念审批项目一览表

序号	审批文号	项目内容	
1	长环管[2007]101 号	年加工新型水泥预制构件 5000 吨、 大型屋面板 5000 吨项目	建设地位于泗安，现 已搬迁至林城厂区
2	长环管[2007]617 号	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业混凝土项目	
3	长环管[2014]398 号	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整体搬 迁项目	长环许验[2016]44 号 (林城厂区)
4	长环管[2017]193 号	年产特种砂浆 10 万吨、地铁管片及 城市管廊预制构件 10 万只异地扩建 项目	已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泗安厂区)

为扩大生产规模，适应市场行情，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11 亿元，对企业泗安厂区进行异地扩建。计划新增土地 16666.67 平方米（约合 25 亩），新建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共计 33819.76 平方米（容积率 1.6），新购置装载机、搅拌机、对焊机等进行地铁轻载负荷型管片生产，建设年产 120 万套地铁轻载负荷型管片、4 万方桥梁预制件的生产力。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2020 年 3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地铁轻载负荷型管片、桥梁预制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1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湖长环建[2020]53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新增年产 120 万套地铁轻载负荷型管片、4 万方桥梁预制件。由于生产设备未上全，实际建设约年产 60 万套地铁轻载负荷型管片、2 万方桥梁预制件，产能未达到原环评审批规模，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0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6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522793356364U001X。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扩建”建设，其中现阶段先行验收主要为年产 60 万套地铁轻载负荷型管片、2 万方桥梁预制件。企业目前现有的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力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

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2024 年 05 月 14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2020年9月1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21年2月10日修订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竖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地铁轻载负荷型管片、桥梁预制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3月；

2、《关于浙江竖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地铁轻载负荷型管片、桥梁预制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0]53号，2020年4月1日。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长兴县位于浙江省最北部，杭嘉湖平原北部，东临太湖，西倚天目山，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距上海、南京、杭州、苏州、无锡、常州、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200 公里之内。本项目所在地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是浙江省经济强镇。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长兴县泗安镇东村工业园。所在厂区周围环境特征见表 3-1。本项目周边具体环境见图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2。

表 3-1 项目拟建址周边环境情况表

方位	与该项目距离（m）	名称
东面	紧邻	竖塔商砼现有项目
南面	紧邻	浙江长兴金奕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西面	紧邻	其他厂区
北面	邻近	上聂线（G325）、东村居住区
东南面	633	东村居住区



图 3-1 项目周边具体环境图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布局主要包括：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紧邻道路，方便车辆出入，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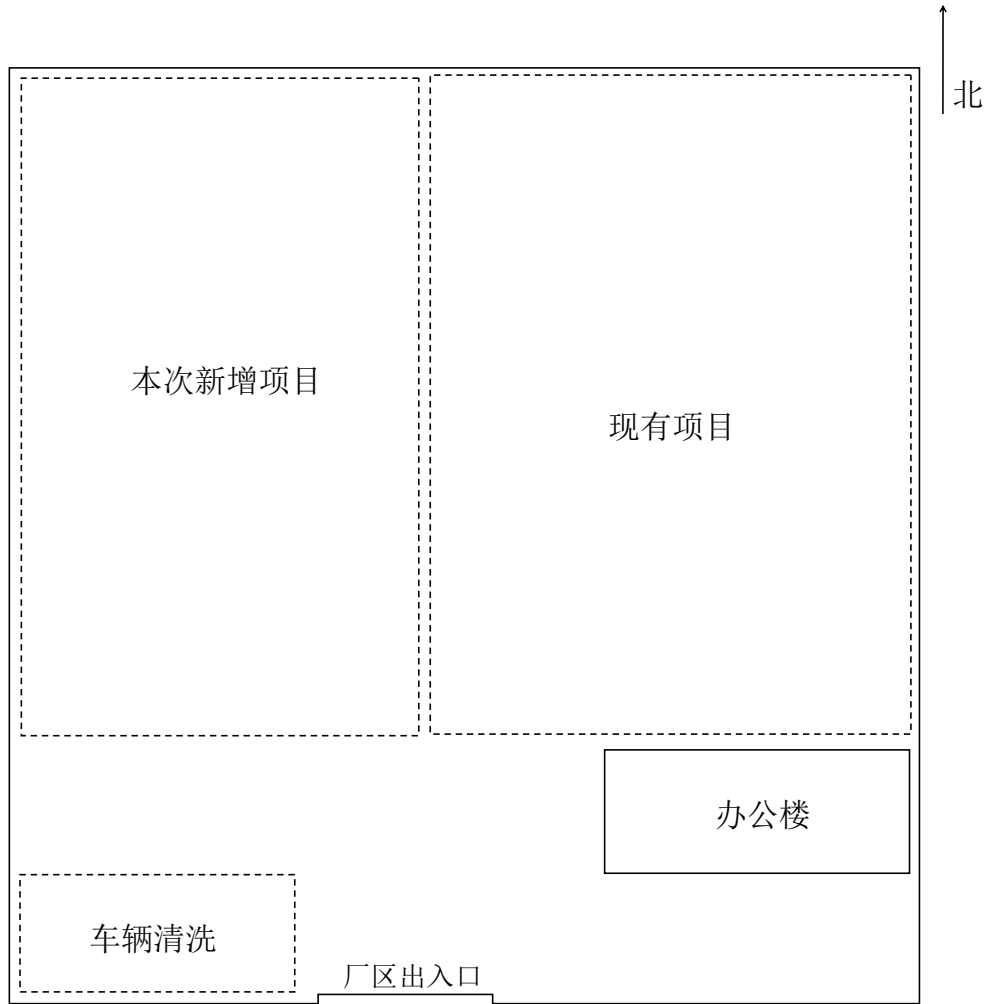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浙江竖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地铁轻载负荷型管片、桥梁预制件生产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扩建

(3) **建设地点：**长兴县泗安镇东村工业园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浙江竖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111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审批数量	湖长环建 [2020]53 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加情况	备注
1	各类混凝土制品	2.4 万吨/年	0	2.4 万吨/年	0	林城现有（长环 许验[2016]44 号）
2	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年	0	50 万立方米/年	0	
3	特种砂浆	10 万吨/年	0	10 万吨/年	0	泗安现有（已通 过环保自主验 收）
4	地铁管片及城市管廊 预制构件	10 万只/年	0	10 万只/年	0	
5	地铁轻载负荷型管片	0	120 万套/年	60 万套/年	-60 万套/年	本次泗安新增
6	桥梁预制件	0	4 万方/年	2 万方/年	-2 万方/年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水经厂区内截污沟收集进入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装置（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村民作为农肥清运，不外排。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新增土地 25 亩，建造生产厂房、产品研发中心、省级检测中心、精加工中心等各类建筑面积共计 86508 平方米，具体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1	总用地面积	16666.7m ² （25 亩）
2	总建筑面积	33819.76m ²
3	总容积率	1.6
4	总建筑密度	70%
5	绿化率	10%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 60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台/条/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原审批数量	湖长环建 [2020]53 号审 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 情况	备注
一、本次新增生产设备							
1	装载机	/	0	2	2	0	本次新增设备
2	渣浆泵	22KW	0	2	2	0	
3	渣浆泵	37KW	0	3	3	0	
4	渣浆泵	55KW	0	2	2	0	
5	粉料罐	/	0	20	5	-15	
6	弯箍机	/	0	2	1	-1	
7	脉冲除尘器	/	0	20	10	-10	
8	空压机	/	0	6	3	-3	本次新增设备
9	外加剂罐	/	0	8	2	-6	
10	脉冲除尘器	/	0	14	8	-6	
11	皮带机	/	0	13	13	0	
12	材料罐	/	0	10	5	-5	
13	螺旋输送机	/	0	15	5	-10	
14	搅拌楼	/	0	2	1	-1	
15	搅拌机	/	0	3	1	-2	
16	搅拌池	/	0	4	1	-3	
17	破碎机	/	0	1	1	0	
18	皮带输送机	/	0	20	10	-10	
19	给料仓	/	0	5	3	-2	
20	叉车	/	0	2	2	0	
21	车辆	/	0	10	0	-10	
22	调直切断机	/	0	3	1	-2	
23	定长切断机	/	0	3	1	-2	
24	弯弧机	/	0	4	1	-3	
25	弯端头机	/	0	3	1	-2	
26	弯箍机	/	0	3	1	-2	
27	对焊机	/	0	5	1	-4	
28	焊机	/	0	6	3	-3	

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原审批数量	湖长环建 [2020]53号审 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 情况	备注
29	桥式起重机	/	0	6	6	0	
30	门式起重机	/	0	6	3	-3	
31	模具	/	0	100	80	-20	
32	振动机	/	0	300	200	-100	
33	翻片机	/	0	6	6	0	
34	运输车辆	/	0	10	0	-10	
35	吊具	/	0	10	3	-7	
36	污水处理加药 系统	/	0	1	1	0	
37	污水罐	/	0	4	2	-2	
38	物料罐	/	0	15	15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3	水泥	15 万 t/a	7.5 万 t/a	-7.5 万 t/a	本次 新增	地铁轻载负 荷型管片、 桥梁预制件
14	石子	30 万 t/a	15 万 t/a	-15 万 t/a		
15	黄砂	68 万 t/a	34 万 t/a	-34 万 t/a		
16	水	10.4 万 t/a	5.2 万 t/a	-5.2 万 t/a		
17	钢筋	6.5 万 t/a	3.25 万 t/a	-3.25 万 t/a		
18	无铅焊条	20t/a	10t/a	-10t/a		
19	天然气	50 万 m ³ /a	0	-50 万 m ³ /a		
20	机油、润滑油	2t/a	1t/a	-1t/a		

3.4 水源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水经厂区内截污沟收集进入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装置（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村民作为农肥清运，不外排；该项目现有员工 6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9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65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地铁轻轨荷载型管片、桥梁预制件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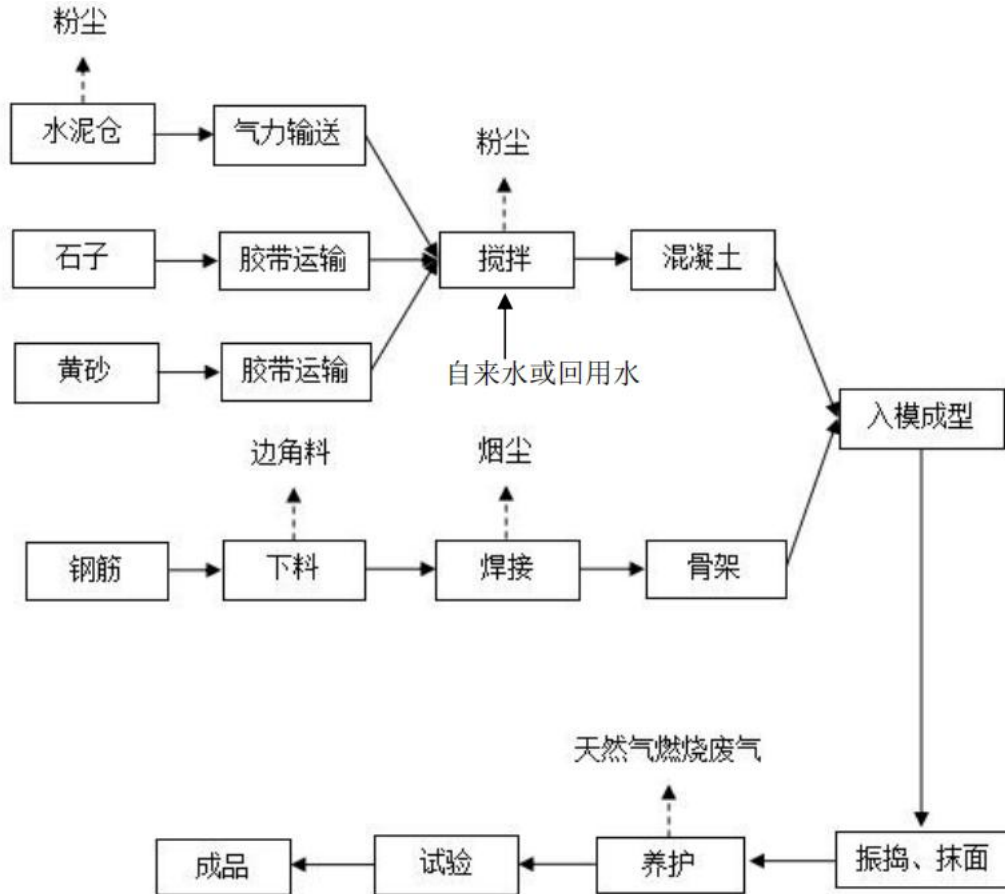


图 3-4 地铁轻轨荷载型管片、桥梁预制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介：

制备混凝土：黄沙、石子分别通过胶带输送机输送，水泥由原料罐车通过气力输送至料仓内储存，各物料计量后输送至搅拌机内，再加入一定量的水进行搅拌，制成混凝土待用；

钢筋骨架：钢筋通过下料等工序加工后焊接成型；

入模成型：钢筋骨架入模，混凝土调运、浇筑成型，通过振捣、抹面使产品进一步成型。

养护：一部分（50%）产品在自然情况下进行养护，另一部分（50%）采用锅炉产生的蒸汽进行蒸养，养护一段时间后置入养护池进行水养，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

试验：为达到生产要求，产品需进行抗渗、抗拔、抗弯等试验。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对项目已经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和批复基本一致。原环评中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为“实行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7:00~17:00）；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不设食堂、宿舍”，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实际“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生产规模保持不变，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水经厂区内截污沟收集进入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装置（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村民作为农肥清运，不外排。

4.1.2 废气

（1）物料存储粉尘（堆场、粉料罐）

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堆场存储原料，堆场为半封闭，同时安装喷雾抑尘装置，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堆场内逸散；企业在每个水泥粉料罐呼吸阀口处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粉尘通过周期性脉冲振动回落于粉料罐内，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料仓顶逸散；

（2）物料装卸、车辆运输粉尘

本项目物料装卸、车辆运输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进料粉尘

本项目水泥原料为粉状物料，采用真空管道气力输送，输送过程保持密闭，因此在原料输送阶段基本无粉尘产生；

（4）搅拌粉尘

本项目搅拌机工作过程保持密闭，各台搅拌机上排气口通过管道直接连接至各搅拌机配套的高效布袋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下料粉尘

本项目外购钢筋进场后需按尺寸进行下料，下料使用定长切断机或调直切断机，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沉降；

（6）焊接烟尘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企业在焊接工序设置可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焊接烟尘经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主要高噪声设备及噪声源强详见表 4-1。

表 4-1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备注	发声特点
1	装载机	78	距离设备 1m 处	持续发声
2	空压机	76		
3	螺旋输送机	76		
4	搅拌机	80		
5	皮带输送机	72		
6	叉车	76		
7	车辆	75		
8	调直切断机	80		
9	定长切断机	78		
10	弯弧机	76		
11	弯端头机	71		
12	弯箍机	74		
13	对焊机	79		
14	焊机	73		
15	桥式起重机	72		
16	门式起重机	74		
17	翻片机	80		
18	运输车辆	74		
19	吊具	70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焊渣、压滤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边角料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压滤渣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进行道路铺筑；运输车辆（含维修）采用外包形式，因此产生的空油桶和机修废油统一由外协单位统一收集处置；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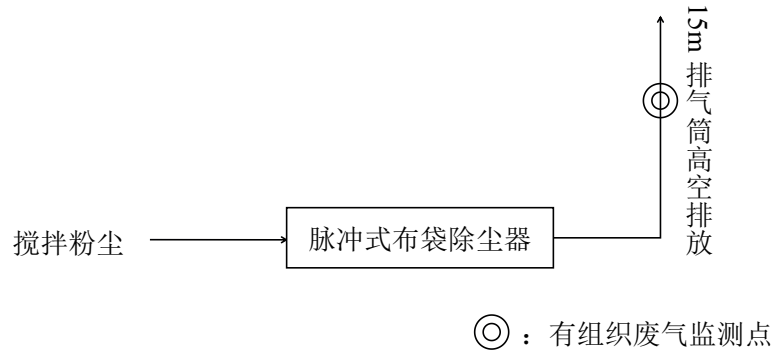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4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75%，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化粪池	5
2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等	70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45
4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处理	20
总计			14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堆场	粉尘	洒水抑尘保持湿度产尘量较少	已落实。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堆场存储原料，堆场为半封闭，同时安装喷雾抑尘装置，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堆场内逸散；企业在每个水泥粉料罐呼吸阀口处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粉尘通过周期性脉冲振动回落于粉料罐内，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料仓顶逸散。
	粉料罐	粉尘	料罐顶部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微量粉尘罐顶无组织排放	
	装卸	粉尘	半封闭式装卸场（堆场），采用喷雾、洒水、地面硬化等措施抑尘	已落实。本项目物料装卸、车辆运输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运输	粉尘	控制车速、车斗加蓬遮盖，定期冲洗车辆等措施抑尘	

续上表

大气污染物	搅拌	粉尘	封闭管道连接排气口，送至高效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沿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搅拌机工作过程保持密闭，各台搅拌机上排气口通过管道直接连接至各搅拌机配套的高效布袋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下料	粉尘	自然沉降后排放量较少	已落实。本项目外购钢筋进场后需按尺寸进行下料，下料使用定长切断机或调直切断机，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沉降。
	焊接	粉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尾气排放较少	已落实。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企业在焊接工序设置可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焊接烟尘经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燃气	烟尘	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锅炉目前已停用，无燃烧废气产生与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农民作农肥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水经厂区内截污沟收集进入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装置（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村民作为农肥清运，不外排。
	清洗、冲洗	冲洗废水	经过沉淀、压滤后全部回用于清洗模冲洗车辆等工序，不外排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焊接	焊渣		
	生产	边角料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已落实。边角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压滤	压滤渣	相关单位外运用于道路铺设	已落实。压滤渣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进行道路铺筑。
	机修	机修废油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已落实。运输车辆（含维修）采用外包形式，因此产生的空油桶和机修废油统一由外协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副产物	废气处理	原料粉尘	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原料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原料包装	空油桶	由相关厂家回收再利用	已落实。运输车辆（含维修）采用外包形式，因此产生的空油桶和机修废油统一由外协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噪声	（1）高噪声设备基础加固，以减振降噪，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 （2）生产时关闭门窗； （3）车间内合理布局，做好设备、门窗的隔声措施。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厂界噪声达标。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企业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审计，核对企业各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

3、设备安装时应做减振处理。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保养与维护，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确保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始终达标排放。

4、建议在公司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5、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场地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

5.2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本项目设置半封闭式堆场，并在堆场上方及四周安装喷雾抑尘装置，保持堆场物料表层含水率，因此起尘量较少。

②本项目粉料罐上方均配备有脉冲除尘装置，料罐呼吸产生的粉尘经过除尘装置处理后在罐顶附近无组织排放。

③本项目装卸过程在半封闭式堆场进行，装卸过程采用喷雾装置抑尘，经过抑尘后装卸过程粉尘产生量不大。

④本项目车辆运输会产生一定的扬尘，本项目采取喷雾、洒水、地面硬化、车辆定期冲洗等措施抑尘，因此粉尘排放量不大。

⑤本项目搅拌过程设备保持密闭，机械搅动产生的粉尘经过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沿 15m 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排放情况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有组织排放标准。

⑥本项目钢筋下料产生粉尘量较少，经过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极微。

⑦本项目钢筋焊接过程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极微。

⑧本项目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沿 15m 高排气筒（P2）高空排放，排放情况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

由第七章“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工艺废气排放情况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综上可知，只要企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杜绝超标现象，则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实行室外雨污分流、室内清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要求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农民作为农肥清运，不外排；

项目车辆冲洗水、地面冲洗水、模具冲洗水等废水通过截污沟收集后汇入厂区污水处理装置，经过沉淀、压滤后，出水可以全部回用于冲洗工艺或搅拌用水，不外排环境。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计算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环境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故本项目噪声设备在厂区车间内运行，并关闭门窗的状态下，一般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控制生产噪声，建议企业应做好车间隔声降噪措施。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垃圾和焊渣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钢筋边角料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相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压滤废渣出售给相关单位外运铺设道路；机修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妥善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中；空油桶由相关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只要做到及时清理，妥善收集与存放，充分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处理，则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3 环评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地铁轻载负荷型管片、桥梁预制件生产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鉴此，本环评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0]53号《关于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地铁轻载负荷型管片、桥梁预制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地铁轻载负荷型管片、桥梁预制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地铁轻载负荷型管片、桥梁预制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11100 万元，选址于长兴县泗安镇东村工业园，对企业泗安厂区进行异地扩建。计划新增土地 16666.67 平方米（约合 25 亩），新建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新购置装载机、搅拌机、对焊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

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120 万套地铁轻载负荷型管片、4 万方桥梁预制件生产能力。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县经信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0-330522-33-03-107216）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通过采用加强密闭化、喷雾、洒水、地面硬化等抑尘措施减少厂区无组织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粉料罐呼吸废气、搅拌粉尘分别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应标准，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气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应标准，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水池养护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车辆冲洗水、厂区地面冲地水、模具冲洗水等清洗水经过厂区内截污沟截流收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装置，经沉淀、压滤后回用于搅拌添加水、抑尘用水或冲洗用水，不外排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长兴泗安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机油包装桶按危废管理要求处置；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

委托具备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排放；压滤渣按一般固废要求处置；焊渣、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设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下表所示。

表 6-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mg/m ³ ）	颗粒物（mg/m ³ ）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 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 生产设备	10	0.5

注：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3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为：颗粒物 3.3181t/a。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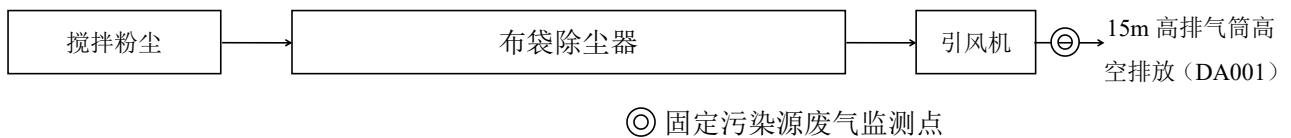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位置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搅拌	布袋除尘器	/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3)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7.1.2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3 个测点，分别在东南北三个厂界上，北侧东村居住区设 1 个声环境测点，每个测点在白天、夜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噪声	
N3	厂界北	噪声	
N4	厂界北居民点	噪声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02-EN	202417	AWA6228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1-EN	B0320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2-EN	B0322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3-EN	B0323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4-EN	B0321180816	MH1200-A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10-EN	5756180920	YQ3000-C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2) 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 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 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 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 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 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 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4.05.13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4.05.14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 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年05月13日-2024年05月14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75.0%-83.0%，在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4年05月13日-2024年05月14日进行了废气监测，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

表 9-1 搅拌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4.05.13	2024.05.14
监测点位		搅拌粉尘排放口 G5	搅拌粉尘排放口 G5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标干流量 (m ³ /h)		631	64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1.8
		2	2.2
		3	1.9
		均值	2.0
	排放速率 (kg/h)	1.24×10 ⁻³	1.29×10 ⁻³
	去除率 (%)	/	/
	排放标准 (mg/m ³)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4年05月13日-2024年05月14日监测期间内，搅拌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

测报告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05.13	北风	1.6-1.7	22.7-27.2	100.3	晴
2024.05.14	北风	1.6-1.7	23.2-27.7	100.5	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4.05.13	G1	厂界北	0.214	0.269	0.229	0.273	0.373	0.5	达标
		G2	厂界东南	0.339	0.367	0.360	0.322			
		G3	厂界南	0.335	0.343	0.314	0.342			
		G4	厂界西南	0.346	0.354	0.373	0.322			
	2024.05.14	G1	厂界北	0.279	0.209	0.234	0.246	0.376		
		G2	厂界东南	0.332	0.361	0.362	0.322			
		G3	厂界南	0.372	0.371	0.375	0.356			
		G4	厂界西南	0.372	0.376	0.349	0.315			

2024年05月13日-2024年05月14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9.2.1.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厂界噪声及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4.05.13	N1	厂界东	61	52	65/55	达标
	N2	厂界南	60	52		
	N3	厂界北	62	53		
	N4	厂界北居民点	58	48	60/50	达标
2024.05.14	N1	厂界东	62	53	65/55	达标
	N2	厂界南	59	47		
	N3	厂界北	64	54		
	N4	厂界北居民点	59	49	60/50	达标

2024年05月13日-2024年05月14日监测周期内，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厂界北居民点昼夜间声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9.2.1.3 固废

9.2.1.3.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5 所示。

表 9-5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焊渣	一般固废			
3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边角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4	压滤渣	一般固废	相关单位外运用于道路铺设	压滤渣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进行道路铺筑。	符合
5	机修废油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运输车辆（含维修）采用外包形式，因此产生的空油桶和机修废油统一由外协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符合
6	空油桶	危险固废	由相关厂家回收再利用		
7	原料粉尘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原料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9.2.1.3.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焊渣、压滤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边角料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压滤渣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进行道路铺筑；运输车辆（含维修）采用外包形式，因此产生的空油桶和机修废油统一由外协单位统一收集处置；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6。

表 9-6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出气口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核算排放量(t/a)	环评建议总量(t/a)	符合情况
颗粒物	2024.05.13	1.24×10^{-3}	7200	0.0091	3.3181	符合
	2024.05.14	1.29×10^{-3}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91t/a，符合环评颗粒物 3.3181t/a 总量控制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2024年05月13日-2024年05月14日监测期间内，搅拌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4年05月13日-2024年05月14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10.1.1.2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4年05月13日-2024年05月14日监测周期内，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厂界北居民点昼夜间声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10.1.1.3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焊渣、压滤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边角料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压滤渣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进行道路铺筑；运输车辆（含维修）采用外包形式，因此产生的空油桶和机修废油统一由外协单位统一收集处置；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1.4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091t/a。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地铁轻载负荷型管片、桥梁预制件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522-30-03-107216		建设地点		长兴县泗安镇东村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120 万套地铁轻载负荷型管片、4 万方桥梁预制件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120 万套地铁轻载负荷型管片、4 万方桥梁预制件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0]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4				竣工日期		2023.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6.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793356364U001X		
	验收单位		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0%、83.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		所占比例（%）		1.26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0		所占比例（%）		1.7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4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05 月 13 日 -2024 年 05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091	3.318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0〕53 号

关于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地铁轻载负荷型管片、桥梁预制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地铁轻载负荷型管片、桥梁预制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地铁轻载负荷型管片、桥梁预制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11100 万元，选址于长兴县泗安镇东村工业园，对企业泗安厂区进行异地扩建。计划新增土地 16666.67 平方米（约合 25 亩），新建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新购置装载



机、搅拌机、对焊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120万套地铁轻载负荷型管片、4万方桥梁预制件生产能力。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县经信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522-33-03-107216）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通过采用加强密闭化、喷雾、洒水、地面硬化等抑尘措施减少厂区无组织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粉料罐呼吸废气、搅拌粉尘分别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应标准，沿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气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应标准，沿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水池养护水循环利用，不排放；车辆冲洗水、厂区地面冲地水、模具冲洗水等清洗水经过厂区内截污沟截流收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装置，经沉淀、压滤后回用于搅拌添加水、抑尘用水或冲洗用水，不外排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应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长兴泗安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机油包装桶按危废管理要求处置；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委托具备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排放；压滤渣按一般固废要求处置；焊渣、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长兴县泗安镇人民政府、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0年04月01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793356364U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长兴县泗安镇东村工业集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793356364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地铁轻载负荷型管片、桥梁预制件生产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6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长兴县泗安镇东村工业园

联系电话：0572-6856018

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1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地铁轻载负荷型管片、桥梁预制件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3年06月18日-2023年08月17日，调试时长2个月。

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8日



附件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批复（湖长环建[2020]53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原名长兴坚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公司地址位于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2017年建设泗安厂区，位于长兴县泗安镇东村工业园）。为扩大生产规模，适应市场行情，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11 亿元，对企业泗安厂区进行异地扩建。计划新增土地约 25 亩，新建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共计 33819.76 平方米，新购置装载机、搅拌机、对焊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进行地铁轻载负荷型管片生产，建设年产 120 万套地铁轻载负荷型管片、4 万方桥梁预制件。

2020 年 3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地铁轻载负荷型管片、桥梁预制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1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湖长环建[2020]53号）；审批内容为新增年产 120 万套地铁轻载负荷型管片、4 万方桥梁预制件。由于生产设备未上全，实际建设约年产 60 万套地铁轻载负荷型管片、2 万方桥梁预制件，产能未达到原环评审批规模，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0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6 月建成投产试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4 年 05 月 13 日-2024 年 05 月 14 日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4050042），我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16 日组织专家和关人

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地铁轻载负荷型管片、桥梁预制件生产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为了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特别针对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火灾等环境突发事件，制定了相关现场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及声环境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已完善。
3	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要求完善。
4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待建设项目生产线全部建成，生产规模达到原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确定的规模后，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按要求完善。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50042

项目名称 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地铁轻载
负荷型管片、桥梁预制件生产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5-17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五、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对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 九、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浙江坚塔商砼构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长兴县泗安镇东村工业园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5-13~2024-05-14	检测日期	2024-05-13~2024-05-17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结论	基于对所采样品进行的检测, G5 搅拌粉尘排放口所检项目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G1 厂界北上风向、G2 厂界东南下风向、G3 厂界南下风向、G4 厂界西南下风向所检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N1 厂界东、N2 厂界南、N3 厂界北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标准限值要求。N4 厂界北居民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何凤仙

何凤仙

审核:

来芳

来芳

授权签字人:

李爱红

李爱红

签发日期: 2024-05-17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烟气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排气温度(°C)	排气压力		排气水分含量(含湿量)(%)	烟气含氧量(%)	排气流速(m/s)	排气流量(m ³ /h)			
				静压(kPa)	动压(Pa)				湿排气流量	干排气流量	平均干排气流量	
G5 搅拌粉尘排放口	15	2024-05-13	第一次	23	-0.08	131	1.8	21.0	11.0	698	633	631
			第二次	23	-0.09	123	1.8	21.0	10.6	677	613	
			第三次	23	-0.09	137	1.8	21.0	11.2	714	647	
		2024-05-14	第一次	26	-0.10	143	2.0	21.0	11.5	734	656	647
			第二次	25	-0.10	150	2.0	21.0	11.8	754	670	
			第三次	25	-0.07	125	2.0	21.0	10.8	685	6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浓度(mg/m ³)					标准(mg/m ³)	速率(kg/h)	标准(kg/h)
			检出限	1	2	3	均值			
2024-05-13	G5 搅拌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0	1.8	2.2	1.9	2.0	≤10	1.24×10 ⁻³	/
2024-05-14			1.0	2.0	1.9	2.1	2.0	≤10	1.29×10 ⁻³	/

气象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G1 厂界北上风向	2024-05-13	第一次	23.4	100.3	1.7	北	晴
		第二次	27.2	100.3	1.7	北	晴
		第三次	23.1	100.3	1.6	北	晴
		第四次	22.7	100.3	1.6	北	晴
	2024-05-14	第一次	23.2	100.5	1.7	北	晴
		第二次	25.1	100.5	1.6	北	晴
		第三次	26.5	100.5	1.6	北	晴
		第四次	27.7	100.5	1.7	北	晴
G2 厂界东南下风向	2024-05-13	第一次	23.5	100.3	1.7	北	晴
		第二次	27.4	100.3	1.7	北	晴
		第三次	23.2	100.3	1.6	北	晴
		第四次	22.5	100.3	1.6	北	晴
	2024-05-14	第一次	23.4	100.5	1.7	北	晴
		第二次	25.4	100.5	1.6	北	晴
		第三次	26.7	100.5	1.6	北	晴
		第四次	27.5	100.5	1.7	北	晴
G3 厂界南下风向	2024-05-13	第一次	23.5	100.3	1.7	北	晴
		第二次	27.3	100.3	1.7	北	晴
		第三次	23.2	100.3	1.6	北	晴
		第四次	22.5	100.3	1.6	北	晴
	2024-05-14	第一次	23.2	100.5	1.7	北	晴
		第二次	25.3	100.5	1.6	北	晴
		第三次	26.5	100.5	1.6	北	晴
		第四次	27.7	100.5	1.7	北	晴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2024-05-13	第一次	23.7	100.3	1.7	北	晴
		第二次	27.2	100.3	1.7	北	晴
		第三次	23.2	100.3	1.6	北	晴
		第四次	22.5	100.3	1.6	北	晴
	2024-05-14	第一次	23.0	100.5	1.7	北	晴
		第二次	25.2	100.5	1.6	北	晴
		第三次	26.4	100.5	1.6	北	晴
		第四次	27.8	100.5	1.7	北	晴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厂界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5-13	G1 厂界北上风向	0.007	0.214	0.269	0.229	0.273	≤1.0
		G2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7	0.339	0.367	0.360	0.322	≤1.0
		G3 厂界南下风向	0.007	0.335	0.343	0.314	0.342	≤1.0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7	0.346	0.354	0.373	0.322	≤1.0
	2024-05-14	G1 厂界北上风向	0.007	0.279	0.209	0.234	0.246	≤1.0
		G2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7	0.332	0.361	0.362	0.322	≤1.0
		G3 厂界南下风向	0.007	0.372	0.371	0.375	0.356	≤1.0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7	0.372	0.376	0.349	0.315	≤1.0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Leq	Lmax			
2024-05-13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52	62	≤55	dB(A)
			昼间	61	/	≤65	dB(A)
	N2 厂界南		夜间	52	58	≤55	dB(A)
			昼间	60	/	≤65	dB(A)
	N3 厂界北		夜间	53	63	≤55	dB(A)
			昼间	62	/	≤65	dB(A)
2024-05-14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53	57	≤55	dB(A)
			昼间	62	/	≤65	dB(A)
	N2 厂界南		夜间	47	57	≤55	dB(A)
			昼间	59	/	≤65	dB(A)
	N3 厂界北		夜间	54	62	≤55	dB(A)
			昼间	64	/	≤65	dB(A)
备注	厂界西侧临厂, 点位取消。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4-05-13	N4 厂界北居民点	区域环境噪声	夜间	48	50.5	47.1	44.4	57.3	42.9	2.8	≤50	dB(A)
			昼间	58	60.0	58.1	56.4	66.1	54.9	2.0	≤60	dB(A)
2024-05-14			夜间	49	49.9	48.5	47.6	55.0	46.8	2.0	≤50	dB(A)
			昼间	59	62.3	57.0	55.3	65.6	54.0	2.6	≤60	dB(A)

瑞环检测 报告编号: HJ24050042

附点位图:



报告结束